



# 大会 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  
5 February 2008  
Chinese  
Original: Arabic

大会  
第六十二届会议  
议程项目 17  
中东局势

安全理事会  
第六十三年

## 2008年2月4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，谨向你通报 2008 年 2 月 3 日 19:30 分，敌方以色列军队从其设在 al-Ghajar 村被占领部分的阵地向 al-Wazzani 城镇郊区开火，导致一名黎巴嫩公民 Abdullah al-Muhammad 死亡，另一名黎巴嫩公民 Salim al-Qubaysi 受伤。在进行上述攻击的同时，还向黎巴嫩领空发射曳光弹。这些事件得到为了审议这次侵略行径由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（联黎部队）与黎巴嫩军队组成的联合委员会的证实。

我国政府认为这种行为是对我国主权的公然侵犯，而且严重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1701（2006）号决议的规定。应按照国际法和国际惯例的原则和规定，对这种行为应以最强烈的措辞予以谴责。

请将本信作为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7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纳瓦夫·萨拉姆（签名）

